

海安市2021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市委政法委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主管部门	市委政法委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文行科	
项目实施年度	2021年	项目实施 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实施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预算数	37.95		2021年决算数	30.298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p>项目概况：对重点案件、重点问题、重点地区，深化专案侦办、专项治理和挂牌督办等措施，以重点突破之功收推动全局之效；对发现的问题短板强化监管，从源头上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p> <p>立项依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中发〔2018〕3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2018〕8号）、《中共南通市委南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委发〔2018〕10号）</p> <p>经费来源：市财政</p> <p>组织管理：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能科室执法监督科（涉法涉诉信访科）、扫黑办具体实施</p> <p>资金分配：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维护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p>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防范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长效机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报线索答复率、重大案件办结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有效打击黑恶犯罪	有效	有效	
时效指标		每月开展1次以上督导检查	≥6次	≥12次	

海安市2021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市委政法委	项目名称	社会治理创新以奖代补经费		
主管部门	市委政法委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文行科		
项目实施年度	2021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预算数	242	2021年决算数	241.9941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p>项目概况：通过奖补务实管用、可复制推广的创新项目，积极鼓励、推动各区镇街道、相关部门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全面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规范运行市镇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建设，深化网格化社会治理，有效预防化解社会不稳定因素。</p> <p>立项依据：依据（《2019年度县（市、区）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考核办法》（通委政法〔2019〕51号）、《关于转发〈中央、省有关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通平安办〔2020〕2号</p> <p>经费来源：市财政</p> <p>组织管理：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能科室综治督导科（专项行动办公室）、基层社会治理科具体实施</p> <p>资金分配：资金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p>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积极鼓励、推动各区镇街道、相关部门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全面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规范运行市镇村三级综治中心，深化网格化社会治理，有效预防化解社会不稳定因素。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度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时效指标	定期开展项目观摩	定期	定期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0万	≤242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民营经济发展	较高	较高	

海安市2021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市委政法委		项目名称	维稳和反邪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市委政法委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文行科	
项目实施年度	2021年	项目实施 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实施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预算数	27.64		2021年决算数	21.525313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p>项目概况：加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源头性、基础性工作，积极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三方评估”机制；加快推进基层反邪教文化阵地建设，加大打击力度，组建专业帮教队伍，提升教育转化率，落实回归社会工程。</p> <p>立项依据：维稳和反邪教工作是事关国家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居乐业的大事，稳定的社会环境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p> <p>经费来源：市财政</p> <p>组织管理：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能科室国家安全综合科（政治安全科、人民防线建设指导科、反邪教协调科）、维稳指导科具体实施</p> <p>资金分配：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p>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全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严格落实涉稳信息日报告、周分析、月研判机制，常态化开展涉稳风险评估，强化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坚决遏制非法宗教和邪教活动。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邪人员转化率	≥45%	≥90%
质量指标		严格落实涉稳信息日报告、周分析、月研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1万	≤23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社会经济健康发展	较高	较高	

海安市2021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市委政法委		项目名称	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核经费	
主管部门	市委政法委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文行科	
项目实施年度	2021年	项目实施 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实施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预算数	15		2021年决算数	15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p>项目概况：全面考评各区镇平安建设责任书的落实情况，着重对硬性指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实行刚性考核，形成长效的压力传递机制。</p> <p>立项依据：依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办〔2016〕44号）、《海安市2021年“长安法治建设杯”竞赛办法》（海办发〔2021〕45号）</p> <p>经费来源：市财政</p> <p>组织管理：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能科室综治督导科（专项行动办公室）、基层社会治理科具体实施</p> <p>资金分配：资金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p>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年度工作任务，提升平安海安建设的整体绩效。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更多特色亮点	更多	更多
质量指标		特色工作省市有影响	有影响	有影响	
时效指标		督导检查常态化	常态	常态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0.00万	≤15.0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社会经济健康高效发展	高效	高效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各区镇高标准落实平安建设各项工作	高标准	高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主动策应生态环境保护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安全稳定	安全稳定	

海安市2021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市委政法委		项目名称	法学会经费	
主管部门	市委政法委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文行科	
项目实施年度	2021年	项目实施 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实施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预算数	10.9		2021年决算数	6.8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p>项目概况：开展法学研究、活跃学术交流、培养法律人才、参与法治宣传、注重法治实践。 立项依据：海编〔2014〕10号批复 经费来源：市财政全额拨款 组织管理：市委政法委代管法学会 资金分配：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p>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推动法学研究、法律服务、人才培养、法治宣传、对外交流、自身建设等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更好地服务海安的长安法治建设。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研究常态化	常态化	常态化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	
	时效指标	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等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	节约	节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	较高	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传播法治精神，凝聚法治共识	较高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主动策应生态环境保护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海安的长安法治建设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治建设满意度	≥93%	≥93%	

四、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原则上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分别归类撰写）

今年以来，市法学会牢牢把握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总体要求，聚焦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团结引领法学法律工作者，不断夯实组织建设，深入开展法学研究，精准实施法治服务，持续加强基层基础，各项工作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为法治海安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为打造“枢纽海安、科创新城”作出了积极贡献。

五、总结成果及存在问题（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

成果：对16个法学研究课题进行结项评审，召开法学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试点推出“1+2+5”镇级法学会工作站模式，延伸打造村级法学会工作点，构建起市镇村三级法学会联动融合机制，为法学法律工作者零距离服务基层百姓搭建更多平台。

存在问题：围绕乡村振兴、污染防治、安全生产、市域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法学研究、法学人才培养、评比表彰力度还不够，预算执行率不高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整改策略建议）

评价结论：1.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2. 项目政策及实施细则完善。3. 项目资金分配方式基本科学，分配程序基本合理。4. 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该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5.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严格执行。6. 预算总体执行率62.39%，该项目专款专用率100%。

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的审核管理，确保项目与资金的匹配；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与深度，提高政策对象申报积极性；进一步细化政策配套措施，优化财政支持体系，提高政策兑现进度；要立足职责定位，找准工作结合点和着力点，聚焦法治海安建设实践，加强对社会治理创新、政法领域改革、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等方面的法学研究，切实提出法治对策建议，力争在服务决策上作贡献、在服务实践上争作为、在服务群众上见成效。

备注：以上六项内容为必填项，填报人员需确保所填内容真实、数据准确，问题分析到位，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 评价组组长（签字）：

海安市2021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市委政法委		项目名称	政法系统政治轮训经费	
主管部门	市委政法委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文行科	
项目实施年度	2021年	项目实施 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实施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预算数	13.5		2021年决算数	13.16135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p>项目概况：采用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分层分类的形式开展轮训，市委政法委负责中层以上干部、政法委机关全体人员的轮训，为平安海安、法治海安建设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p> <p>立项依据：1. 南通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通委发〔2016〕24号）；2. 根据《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要求，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是党委政法委的主要职责任务；3. 《2019年度县（市、区）党的建设考核方案》；4. 《2019年度县（市、区）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考核办法》；5. 《关于印发全县政法系统政治轮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法〔2017〕6号）</p> <p>经费来源：市财政</p> <p>组织管理：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能科室政治处具体实施</p> <p>资金分配：资金主要用于培训费</p>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全市政法干警政治轮训全覆盖，打造一支让党委政府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高素质政法队伍。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轮训班两期	=1期	=2期
质量指标		课程设置有针对性、科学性	科学	科学	
时效指标		按序时进度完成	序时进度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5万	≤13.5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民营经济发展	较高	较高	

海安市2021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市委政法委		项目名称	执法监督及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市委政法委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文行科	
项目实施年度	2021年	项目实施 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实施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预算数	16.06		2021年决算数	11.00211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p>项目概况：切实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有效处置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提供良好司法保障</p> <p>立项依据：1. 关于印发《江苏省公正司法协调指导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公正司法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法[2009]81号）；2. 《中央政法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意见》；3. 《关于在全省政法部门启动开展政法大数据共享应用服务平台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苏政法明电[2017]3号）</p> <p>经费来源：市财政</p> <p>组织管理：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能科室执法监督科（涉法涉诉信访科）具体实施</p> <p>资金分配：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p>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以完善执法监督制度和执法信息化建设为重点，从实体、程序和时效上全面推进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打牢公正司法基础，认真研究影响公正司法的实际问题，提升公正司法整体水平，建立监督激励机制，全力做好全市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妥善处置各类涉法涉诉信访案（事），为深入推进公正司法、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保障。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法涉诉信访接待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执法查评常态化	常态化	常态化	
	时效指标	涉法涉诉信访案（事）件答复及时率	=100%	=100%	

海安市2021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市委政法委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市委政法委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文行科	
项目实施年度	2021年	项目实施 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实施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预算数	78.188		2021年决算数	72.861051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p>项目概况： 健全平安建设组织体系，完善治安防控体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体系、特殊人群服务管理体系、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基层基础建设不断夯实，群众安全感保持省市领先水平。</p> <p>立项依据： 1.《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办〔2016〕44号）；2.《2020年度县（市、区）综合考核中全面推进依法治市部分评分办法》（通委政法〔2020〕19号）；3.《2020年度全省平安建设重点工作评分办法》（苏政法办〔2021〕29号）；4.《南通市2021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通考发〔2021〕5号）</p> <p>经费来源： 市财政</p> <p>组织管理： 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能科室综治督导科（专项行动办公室）、基层社会治理科具体实施</p> <p>资金分配： 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维修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p>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平安建设建设各项措施有效落实，全市不发生有影响的案事件。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更多特色亮点	多	多	
	质量指标	特色工作省市有影响	有影响	有影响	

海安市2021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市委政法委		项目名称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市委政法委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文行科	
项目实施年度	2021年	项目实施 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实施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预算数	45		2021年决算数	44.85798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p>项目概况：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新时代政法队伍建设，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全面彻底肃清流毒影响，坚定不移推进政法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完善政法队伍监督管理和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制度体系，全面提升政法队伍素质能力，加强对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组织领导。</p> <p>立项依据：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p> <p>经费来源：市财政</p> <p>组织管理：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能科室政治处、教整办具体实施</p> <p>资金分配：资金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p>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推动政法系统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素质能力进一步增强、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群众“急愁难盼”问题	≥50件	≥100件	
	质量指标	高标准推出惠民举措	高标准	高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线索存量及时清零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	节约	节约	
	经济效益指标	为社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较高	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助推政法队伍高质量发展	较高	较高	

海安市2021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市委政法委		项目名称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市委政法委		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	文行科	
项目实施年度	2021年	项目实施 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实施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预算数	25		2021年决算数	24.97958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经费来源、组织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					
<p>项目概况：按照南通市统一要求，在政法委设立护路办，实体化办公，全面考评铁路沿线各区镇街道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确保铁路运输安全和沿线社会治安稳定，并落实专项资金保障市护路办规范高效运行。</p> <p>立项依据：依据《关于明确县（市）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职责任务的通知》（通平安办[2021]6号）、《南通市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考评办法》（通平安办〔2021〕19号）</p> <p>经费来源：市财政</p> <p>组织管理：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能科室基层社会治理科、护路办具体实施</p> <p>资金分配：资金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p>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全国、省市关于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决策部署，科学评估、准确反映各地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绩效，推动年度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落地落实，确保铁路运输安全和沿线社会治安稳定。					
三、设定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护路联防工作站	≥6家	≥11家	
	质量指标	特色工作省市有影响	有影响	有影响	
	时效指标	每两个月开展督导检查	3次	6次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2.50万	≤25.0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民营经济发展	高效	高效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铁路沿线区镇街道高标准落实铁路护	高标准	高标准	

